

中国港口协会文件

(2017)中港协技字第118号

关于举办“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（交水发104号）宣贯暨港口商务费收与商务处理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今年7月，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自2017年9月15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并同时废止了原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15〕206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〈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〉》（交水发〔2005〕234号）。

为解决各相关单位实际操作中的困惑，提供大家互相交流学习的平台，我会决定于2017年12月组织举办“《办法》宣贯暨港口商务费收与商务处理培训班”，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参加，并于2017年12月5日前将报名回执（见附件二）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反馈给我会技术业务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：2017年12月12日—16日（12

月 12 日报到) 北京。

二、培训内容：对于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进行宣贯并解读；监管指南制定研讨；港口收费市场化改革的探讨；港口码头内外贸收费规则废止之后的应对等。

三、培训对象：港口企业市场营业部（商务部）的费收、统计、核算、商务合同和理赔管理人员等。

四、培训费用：每人 2550 元（包括会务、场地、专家、教材、培训资料、证书等费用），报到时交现金，也可电汇：

账 户：中国港口协会

账 号：0218014210004333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虹口支行

五：培训地点及食宿费用：全季酒店（北京石景山万达西店）。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3 号（具体地理位置见附件一）。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中国港口协会技术业务部

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110 号 526 室 邮政编码：200080

联系电话：021—63244790、 021—53540203（传真）

联系人：顾寅、何纪周

Email: guyin1118@qq.com

特此通知

附件一：全季酒店地理位置与交通指南；

附件二：报名回执。

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港口处